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藏财金〔2025〕59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等四家单位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工作，优化

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近年来工作发现问题，我们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办法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 西藏自治区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工作，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藏财金〔2023〕65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指由各级政府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应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承保机构。未通过遴选确定的承保机构不得开展农业保险。

第四条 地（市）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相关部门负责具

体组织实施承保机构遴选工作（以下简称组织实施部门）。鼓励组织实施部门建立由财政、农业、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承保机构遴选评审委员会，并从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五条** 承保机构遴选突出承保机构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以业务考核结果为基础，注重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遴选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能力优先、规范有序、适度竞争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开遴选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有关方式确定。承保机构的县级分支机构可以参加上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本县级区域的承保机构遴选工作。

## 第二章 遴选内容

**第七条** 业务范围。包括中央或自治区财政提供保费补贴和奖补的种植、养殖、森林、涉藏特定品种、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等，不包括承保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

**第八条** 机构数量。根据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合理确定承保机构数量。原则上县及县以上区域不允许同一家保险公司独家经营，逐步形成县域内以服务能力、农户满意度为导向的适度竞争市场环境。每个县（区）级行政区域承保机构原则上不超过3家，如因规模大、险种多、地域复杂、特色险种创新等情况需增加的，由组织实施部门提出申请，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林草局等相关部门研判批复确定，最多不超过5家，不得跨县域

参与遴选。

**第九条 分包规则。**组织实施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合理分包。分包规则须清晰明确，可按县（区）、乡（镇）为单位或险种为单位进行划分确定，防止垄断经营和道德风险。原则上不得采用共保体方式进行承保。

**第十条 评审指标。**承保机构遴选评审均按百分制计分，遴选指标包括公司实力、服务能力、服务业绩、管理水平等。组织实施部门要充分考虑当地实际，征求县（区）级相关部门意见，秉承公平、公正原则，综合上一轮承保周期内业务考核结果进行最后打分，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歧视性条款。

拟在自治区新开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参加公开遴选前应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并备案。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在满足绩效评价要求的前提下，承保机构应保持相对稳定，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低于3年。正式遴选结果公布后，新老承保机构要做好过渡期的安排与交接工作。承保机构一经确定，应按规定及时备案并签订服务协议，不得随意更换调整。服务期限内各品种政策发生调整，仍由原中选承保机构承保。服务期限内由于政策变化或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出现新品种的，应单独进行遴选，但遴选后每个县级区域承保机构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第八条规定，服务期限与该地区已选品种的剩余服务期限保持一致，下一轮遴选与其他品种一并开展。

### 第三章 遴选标准

第十二条 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的承保机构，须满足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2. 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3. 具备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在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县（区）设有独立分支机构并配备充足的农业保险专岗服务人员以及服务车辆，能够满足农业保险基层推广、承保理赔服务的基本要求。

4. 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5. 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6. 对于本办法印发后开业的承保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

7. 同一遴选地区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保机构，不得参加同一遴选项目。

8. 接受自治区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监督指导。

9. 财政厅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保险机构不得参加遴选：

1. 以销售网点、“三农”保险服务网点等非地（市）、县（区）级分支机构申请的。

2. 非注册地（以县为单位）的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代替县（区）级机构参加遴选的。

3. 在参选地区因农业保险业务存在审计、监管问题受到重大处罚且尚在处罚期的。

4. 因业务考核结果“不合格”，按照规定取消遴选资格的。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应当积极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参选人应当按照遴选要求编制提交申请文件，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申请人竞标行为，不得损害遴选人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参选人员有以上违规情形的应当认定申请无效。

####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五条** 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制定承保机构遴选制度。组织实施部门可参照遴选制度和参考指标体系（详见附件），结合以往年度当地农业保险承保中存在的问题和重点需要解决事项，制定本级遴选制度和指标体系，并组织开展遴选工作。

（一）发布遴选公告。组织实施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研究确定所辖县（区）遴选机构数量，做好划分标包、设置评审指标、制定遴选文件等各项准备工作，并在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公

开遴选公告。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根据公告要求准备遴选响应文件，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组织实施部门。

（二）开展遴选评审。组织实施部门依法对参与遴选承保机构的资格进行审查，组织相关领域专业人才组成评审专家组，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公开答辩，遴选确定具有本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评审组成员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按规定回避。评审专家名单在遴选结果公布前应当保密。

（三）公示遴选结果。组织实施部门在相关门户网站或媒体上，对遴选确定的本级承保机构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须含机构名称、机构数量、承保范围、承保险种、预计规模等。

遴选工作应在上一轮遴选周期结束前完成。开展遴选时以近三年度承保机构业务考核评分为基础，待上一年度业务考核结束后，如承保机构出现“一票否决”情况被评定为“不合格”，取消其承保资格后该机构所负责的业务需重新遴选。

第十六条 遴选工作所需经费由地（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不得挤占挪用各级财政安排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中选承保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或转让中选资格。承保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剩余服务期限的承保资格：

1. 未按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保费收入。
2. 不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绩效评价及监管。

3. 存在恶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行为。
4. 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出现重大舆情。
5. 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补贴业务。
6. 承保机构及负责人因农业保险业务严重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

取消资格后该机构所负责的业务需重新遴选，服务期限为该承保机构本轮剩余服务期限。

**第十八条** 承保机构应加强承保信息精准化管理。对于集体投保类业务，重点审核分户投保清单，稳步提升抽查验标比例，抽查验标要精准到地块，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对于规模经营主体投保类业务，重点审核保险标的位置、数量、权属、风险等信息，确保保险标的精准到地块。应在确认收到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缴保费后，出具保单，满足农户合理投保需求，做到愿保尽保。

**第十九条** 承保公司应当完善理赔机制和标准。按照规定时限，结合自身经营能力，分险种制定理赔周期阈值，严禁拖赔惜赔。坚持理赔款直接支付被保险人的工作原则，鼓励各地对接社保卡“一卡通”等方式支付赔款，提高账户信息准确性。应当完善农业保险查勘制度，制定符合当地农业生产规律的损失赔偿标准，对不同作物、不同灾情、不同生长阶段制定细化的赔付方案。承保公司应及时开展查勘工作，加强定损管理，集中核赔，切实解决理赔难、理赔慢等问题。

第二十条 各地（市）有关部门应当强化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业务考核管理，建立考核评价结果与其承保资格相挂钩机制。可在落实上述政策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合理运用业务考核结果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西藏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评审标准（参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西藏监管局，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印发



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评审标准（参考）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公司实力 (10分)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制度	5	考察承保机构农业保险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承保机构应制定覆盖农业保险业务全流程的承保、理赔、回访及投诉、再保等管理制度。《自评》占3-4分，且自评3-4分。本条指标的5项内容每项扣1分。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的制度汇编文本为准。	
信息管理系统			5	能够实施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满足信息统计报送要求。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的制度汇编文本为准。		
机构设置			地（市）、县（区）级机构设置	3	承保机构应在空白地区建立基层服务体系，在县级区域内设立支公司及以上级分支机构。未设立分支机构的不得分。	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扫描件。	
			乡（镇）、村级机构设置	2	在遴选地区设有乡、镇、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在本县境内设立乡、镇、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最多数量为准。按承保机构得分/评审基准值×2分。	提供乡、镇、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清单扫描件。	
5			服务能力 (12分)	人员配备	正式人员配备	3	在遴选地区配备有专业农业保险人员，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专业农业保险人员最多数量为准。按承保机构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得分×3分。
兼职人员配备	2	在遴选地区配备有兼职农业保险服务人员，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兼职农业保险服务人员最多数量为准。按承保机构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得分×2分。			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出具区域内兼职从事农业保险的正式员工，需提前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的农业保险兼职人员名单，并提供委托代办协议、多镇或行政村支农惠农惠农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地区重复使用同一人员信息，则认定为造假，涉及的遴选地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		
产品创新	2	以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在全省任一地区开展的创新农业保险种数最多为评审基准值。按承保机构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得分×2分。			承保机构应出具向银保监会进行产品备案的备案同意表，以及对应的农业保险承保数据。		
风险识别	4	承保机构总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有限公司以下商称中国农业再保险有限公司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1项未达标扣0.5分。			提供承保机构总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有限公司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合作协议》及中国农业再保险有限公司提供的系统对接确认的复印件。		
风险应急预案	3	考察承保机构农业保险应急预案编制，应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农业保险承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应急团队、应急流程、应急培训和相关保障能力建设等。应急预案内容项目具体，相关措施齐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应急预案内容较为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应急预案内容管理用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预案方案及规范材料扫描件于响应文件中。		
8	服务业绩 (30分)	偿付能力	偿付能力	3	偿付能力充足率，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偿付能力，偿付能力充足率是衡量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以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低进行排名。第一名占3分，第二名占2.5分，第三名占2分，第四名占1.5分，其他扣1分。	提供上一一年承保公司总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偿付能力报告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条款”复印件。	
风险事故赔付			8	每县（市）、县（区）历年区域自然灾害，当地农作物风险赔付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的风险事故赔付方案。其中，方案对区域自然灾害和农业保险赔付分析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对区域自然灾害和农业保险赔付分析较为全面，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对区域自然灾害和农业保险赔付有一定分析，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分，没有事故赔付方案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资料用于响应文件中。		
合规经营			6	违规处罚	6	此部分扣分项。按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境内各级分支机构近三年受到银保监会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款排序。按罚款金额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占6分，第二名占5分，第三名占4分，第四名占3分，其他扣1分。	需提供西藏金融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材料。
问题处理			6	问题处理	6	每县（市）、县（区）历年区域自然灾害，当地农作物风险赔付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的风险事故赔付方案。其中，方案对区域自然灾害和农业保险赔付分析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对区域自然灾害和农业保险赔付分析较为全面，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对区域自然灾害和农业保险赔付有一定分析，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分，没有事故赔付方案的不得分。	需提供西藏金融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材料。
客户投诉			3	客户投诉	3	按参加遴选承保机构的自治区级分支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境内财产保险业务亿元保费客户投诉率的近三年平均值的正向评价得分计算。第一名占3分，第二名占2.5分，第三名占2分，第四名占1.5分，其他扣1分。	需提供西藏金融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材料。
14	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	自治区级表彰	1	按参加遴选承保机构的自治区级分支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境内财产保险业务亿元保费客户投诉率的近三年平均值的正向评价得分计算。第一名占3分，第二名占2.5分，第三名占2分，第四名占1.5分，其他扣1分。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近三年受表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方案内容	自治区级表彰	1	按参加遴选承保机构的自治区级分支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境内财产保险业务亿元保费客户投诉率的近三年平均值的正向评价得分计算。第一名占3分，第二名占2.5分，第三名占2分，第四名占1.5分，其他扣1分。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近三年受表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5				自治区级表彰	1	按参加遴选承保机构的自治区级分支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境内财产保险业务亿元保费客户投诉率的近三年平均值的正向评价得分计算。第一名占3分，第二名占2.5分，第三名占2分，第四名占1.5分，其他扣1分。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近三年受表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6	承保理赔方案	问题成因分析	13	指出有偏差通知时，应第一时间通知承保各渠道监督检查及赔款评价中发现存在的各类问题，并要求保险公司提出具体解决办法。措施详实完全可行的得13分，80%可行的得10分，50%可行的得8分，低于50%可行的得5分。未提出有效应对措施的不得分。	
		承保理赔时间			
17	管理成本 (12分)		5	单证文件应包含发生风险事件后的理赔要求，严格对照有关要求及时进行理赔处理。得9分，表上含错留在空白的得8分。上一轮通报中问题时间存在超时的并要有所属管理部门通报的比项不得分。	
18	服务承诺		6	投保人至少就报案受理、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环节在合同或告知书6个方面作出明确、具体的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的规范性、可实现性，在1-6分之间的打分。本条利率的扣项在查勘定损扣1分。	需提供对关键服务环节和服务承诺时点的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承保公司的承保承诺书，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承保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按照政府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以及在我行开展农业保险承保服务工作，以及在投保期限内进行现场查勘、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定损(和赔款在20日内完成定损、赔款在30日内支付赔款等。
19	考核评价		10	参加通报的承保机构按照上一轮承保通报内业务考核平均得分折算加或扣分。优秀加10分，良好加5分，合格0分，基本合格减10分，不合格取消通报资格。新参与通报机构的按照公司承保数据的平均值计算。从未参加过的按合格分自行计算。	需提供上一轮通报内业务考核得分等相关材料。
20	加分项	理赔待赔制	2	参加通报机构如承诺发生风险事件，尤其重大、突发事件后实行理赔待赔的，扣2分，但承诺后未履行的，下次通报时该项作为扣分项扣2分。	以参加通报的承保机构提供的材料文本为准。
21	加分项	材料真实性	5	参加通报的承保机构提供材料的，或经有关部门核实发现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5分。	以参加通报的承保机构提供的材料文本为准。相关材料由财政部门、监管部门核实了解。
22	扣分项	问题格式情况	5	参加通报的承保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内各报分文机构近三年受到保险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得到完全整改的不扣分，未整改完成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材料由财政部门和监管部门核实了解。

注：以上分值仅供参考，各地（市）可根据历年承保中发现的问题对各项分值权重做出调整。